

测绘合同书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合同编号：20240115

乙方：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 签订地点：孟津区城关镇八一路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4.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1、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五批、第六批和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林地报批、勘测定界测绘费用项目。

2、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土地面积69.6703公顷，其中林地面积19.2310公顷。

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项目一至四期勘测定界测绘明细：①洛阳市孟津区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一期）：土地面积：53.5733公顷，所属街道：吉利街道；②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二期）：土地面积：54.8400公顷，所属街道：吉利街道、康乐街道；③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三期）：土地面积：69.9006公顷，所属街道：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④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四期）：土地面积：46.1058公顷，所属街道：康乐街道、吉利街道。

（2）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土地面积59.1386公顷，其中林地面积19.0678公顷。

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项目第六期、第七-1期及安置区勘测定界测绘明细：①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安置区）：土地面积：9.9174公顷，所属街道：西霞院街道；②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六期、七-1期）：土地面积：69.6703公顷，所属街道：吉利街道、康乐街道、西霞院街道。

（3）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土地面积52.6029公顷，其中林地面积15.8923公顷。

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项目第五期、第七-2期勘测定界测绘明细：①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七-2期）：土地面积：59.1386公顷，所属街道：康乐街道、西霞院



街道；②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乙烯五期）：土地面积：52.6029公顷，所属街道：康乐街道。

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开展遥感监测，提取地类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为保障百万吨乙烯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确保建设用地报批，组织申报洛阳市孟津区2022年度第五批、第六批和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林地报批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和勘测定界测绘。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执行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1: 1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3	/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孟津分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2年度第五批、第六批和 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涉及 林地报批、勘测定界测绘费 用项目	1	2380000	2380000	
合 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2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或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给甲方的测绘成果不可向第三人泄露，以此产生的损失应付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验收

1、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如下：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2 年度第五批、第六批和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林地报批、勘测定界测绘费用项目	付款后 7 日内	

2、全部测绘成果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前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2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4、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乙方败诉，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有使用权和测绘成果相关资料的所有权，乙方保留著作权（理由：委托合同所有权归委托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乙方测绘费 2380000 元，乙方开具相应费用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附则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其他约定：如遇风、雨、霜、冻、冰雹等，工期顺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同意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6、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 - M a i 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许占利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住所：孟津县城八一路

邮政编码：471100

联系人：

电话：67925908

传真：67925908

开户名称：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孟津县支

银行帐号：4105016868080000024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行